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议案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四：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
议案五：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42
附件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梁耀铭

会议记录人：汪令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 会议议程介绍、表决说明
 1. 关于股东会表决方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的说明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 会议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
3.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三、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 五、 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 六、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 七、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 十、 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5 个，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一)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0 亿元，同比减少 1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 亿元，同比减亏 5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 亿元，同比减亏 32.47%。

二、2025 年股东会及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确保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的落实，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2.7	1.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金漫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24 年 年度股东 会	2025. 6.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 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	2025. 9.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5. 1. 13	1.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埭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5. 1. 2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5. 4. 17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4	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5. 4. 25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

			<p>价报告》</p> <p>10.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p> <p>1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3. 审议《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召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8. 22	<p>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p> <p>3.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 01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02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03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04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 05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06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07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8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p> <p>4.09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 审议《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10.29	<p>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审议《关于调整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审慎性和规范性提供了坚实保障。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全面承接并切实履行了原监事会的职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建设和风险管控情况，对定期报告、重大经营事项等议题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独立监督与决策咨询的双重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2025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完成对《公司章程》及多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夯实基础。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最新调整，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在财务报告审核等方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优化了决策与监督的协同机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了治理机制合法、合规、高效运行。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一）聚焦三大举措，实现营销效能持续提升与市场拓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总部与子公司协同，通过组织优化、技术赋能、场景深耕，实现营销效能提升与市场拓展，重点聚焦三大举措：一是构建大客户联动机制，推动 AI 与医检技术创新融合，夯实高端市场竞争力，以 AI 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二是紧扣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挖基层诊疗需求，打造县域高质量服务标杆，推广“金域范式”，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家战略落地见效。三是优化营销组织架构，打破部门壁垒，打磨融合 AI、技术领先的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认可度，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夯实生产与服务基础，全面提级交付能力和客户体验。第一，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服务体验：围绕客户价值打磨产品，提供兼顾成本最优与适配医院差异化需求的产品；除医检业务外，输出质量体系并提供咨询赋能；同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产能，保障服务交付时效。第二，夯实核心业务能力：聚焦四大重点——实验室精益化运营、重点产品开发引进、质量安全管控与对外能力输出、适配新产能的交付能力。第三，强化组织能力保障：健全组织运行机制，加强专业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推动生产与服务数智化升级，搭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生态，完善集团内生产协作机制。

（三）深化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推进全域赋能。公司将锚定深化系统运营、重点系统规划建设、AI 全域赋能三大实施路径，全面支持业务高质量增长与运营效率提升。在深化系统运营方面，升级智慧医共体方案 2.0，围绕数字系统、医疗 AI 技术、区域数据平台、安全与信创、生态整合五大方向提升竞争力；以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CRM）为核心拉通各职能系统，推进产品精细化管理、营销费控一体化与数据驱动商机挖掘。在重点系统规划建设方面，优化大病理平台、样本库及实验室系统，助力实验室整合运营与毛利率提升；打通供应链全流程数据，实现进销存精细化降损；依托一码通持续降低物流费用率。在 AI 全域赋能方面，落实“AI IN ALL”战略，融合 AI 平台与系统架构，打造多场景智能体；搭建场景化数据应用平台，以数据驱动决策；打通流程与数据壁垒，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一体化高效体验。

（四）持续优化组织与人才体系。公司将以“组织精简、岗位精准、人才精英”为核心原则，持续优化组织与人才体系，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实支撑。通过职能整合与子公司融合，推进机构与流程优化，精简冗余，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完善岗位体系建设，明确岗位权责与任职标准，实现人岗精准匹配，推动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坚持人才精英化导向，聚焦核心业务与数智化转型需求，加大专家型人才与数智化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全员 AI 素养提升”、“数智化先锋营”等培养项目，提升公司数智化氛围，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243,555.2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41,252,602.10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及 202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63,258,2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667,282.00 元，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及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2016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负责人	王法亮	2007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朱海平	2020-2024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4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3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3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郭同璞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 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 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王法亮	2023-2025 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五：**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确认 2025 年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2025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231.91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137.95
曾湛文	董事	46.33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37.31
欧阳小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8.48
解强	董事	0.00
凌健华	独立董事	26.4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26.40
樊霞	独立董事	26.40
合计		781.18

注：梁耀铭、严婷、汪令来、欧阳小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2026 年薪酬方案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将依照《金域医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薪酬。

以上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凌健华，男，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获得医学微生物学学士；1992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 2017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威尔斯亲王医院科学主任；2020 年至 2022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 COVID-19 检测中心顾问、香港东华学院医疗及健康科学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

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 会 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
凌健华	是	6	6	5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 1 次，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对董事、高管薪酬议案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4 次，仔细审阅了定期报告、续聘

审计机构等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信息与知识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指导并监督公司信息与知识管理工作。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信息与知识管理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2025 年集团信息安全工作总结》

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垦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认真听取关于内部审计及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相关资料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就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规范、透明、有效推进。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审议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地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获宝，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风险管理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3 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会

2025 年度，本人列席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谢获宝	是	6	6	5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 4 次，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6.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仔细审阅了董事、高管薪酬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p>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2 次，密切关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进展，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p> <p>2.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分享——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解读》</p>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分享——ESG 新变化与新进展》

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垦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积极组织并深化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认真听取关于内部审计及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相关资料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部署科学、重点突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就相关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规范、透明、有效推进。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财务情况、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

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年度审议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

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地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樊霞，女，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具有丰富的技术创新管理、科技政策及企业风险管理的相关研究、教学经验。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学与政策研究会产学研合作专委会秘书长、广东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应出席而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

贵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及股东会

2025 年度，本人列席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樊霞	是	6	6	5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薪酬、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与中小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合计 1 次，仔细审阅了议案文件。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	审议《2025 年集团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人对所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2025 年 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与广州金漫利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与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布局、数智化发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工作，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深入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各方面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探讨，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我开展独立董事的工

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点关注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年度审议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我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3、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经认真审阅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切实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在薪酬制度中引入了薪酬追索扣回条款。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地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2025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梁耀铭	董事长、总经理	231.91
严婷	董事、副总经理	137.95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31
欧阳小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8.48
马骥	副总经理	215.55
李慧源	副总经理	144.30
周丽琴	财务总监	77.17
合计		1,092.68

注：1、梁耀铭、严婷、汪令来、欧阳小峰兼任公司董事。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 年薪酬方案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依照《金域医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金域医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机制，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 ESG 绩效等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附件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薪酬的确定、发放、考核、调整及追索等相关事宜，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薪酬管理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二）权责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职责权限、履职成效相匹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将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既充分调动履职积极性，又强化责任约束，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绑定；

（四）公平合理原则：结合行业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倾斜，同时兼顾普通职工薪酬水平提升；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制定兼顾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目标，避免

短期利益损害长期发展，确保薪酬制度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构成及发放标准；

（二）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及流程，组织实施考核并确认考核结果；

（三）评估薪酬制度的合理性及执行效果，根据公司发展、行业变化及考核结果，提出薪酬调整建议；

（四）负责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止付、追索程序，对违规情形提出处理意见；

（五）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向董事会提交薪酬管理相关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向股东会说明；

（七）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薪酬发放合规、透明。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协助薪酬委员会开展工作，具体负责：

（一）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市场薪资水平等信息，为薪酬方案制定提供参考；

（二）落实绩效考核具体工作，收集、整理考核相关数据，提供考核依据；

（三）负责薪酬的核算、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及发放工作，建立薪酬管理台账；

（四）配合薪酬委员会做好薪酬制度的宣传、解释及执行监督工作，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七条 薪酬决策程序遵循以下规定：

（一）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并予以充分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二）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讨论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时，该成

员应当回避；

（三）公司亏损的，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八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管理人员其岗位对应的责任价值评估（评估维度包括对业绩目标影响，对效率提升影响、对人才与团队发展影响、对合规与风险影响等）综合确定。

第九条 董事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薪酬委员会结合行业水平、公司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职强度提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执行，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处获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额外利益；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不纳入薪酬范围；

（二）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其因履行董事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内部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实行目标薪酬制，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结合其董事职责及岗位履职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激励、中长期激励、福利津贴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岗位的价值贡献、职责权限、专业能力及同行业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核心确定，按年为考核周期发放；结合本制度第十六条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相关规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 专项激励: 公司根据当年度集团重点工作设立专项奖励, 对在重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给予专项奖励。

(四) 中长期激励: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及发展战略, 可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具体方案由薪酬委员会制定,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 福利津贴: 公司结合岗位特性与业务发展需求制定相应福利津贴标准, 福利津贴按月定额发放。

第十一条 薪酬相关补充规定:

本制度所指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承担部分后, 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周期: 年度考核为主, 薪酬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增设季度、半年度考核作为补充。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标准:

(一)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不参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评价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二)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回款率等财务指标)、经营管理成效、团队管理、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等方面设定考核指标, 量化考核标准, 明确考核权重;

(三) 针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不同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 体现岗位履职重点。对指标进行分类考核, 明确财务类指标(营收、利润、回款率等)的具体目标值、完成率等计算方式, 明确非财务指标(如合规经营、创新发展、团队建设、客户满意度等)需设定相应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程序:

(一) 考核期初, 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明确考核指标、权重及奖惩规则, 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二) 考核期内，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定期收集考核相关数据，跟踪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向薪酬委员会反馈；若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及公司整体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薪酬委员会可对考核指标作适当调整；

(三) 考核期届满后，薪酬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个人履职情况，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相关人员；

(四) 相关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薪酬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作出复核结论并反馈。

第十五条 薪酬发放流程：

(一) 基本薪酬：按月核算，由财务部门在每月发放；

(二) 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分批次发放，其中不高于 30% 于每年 3 月前发放，剩余部分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递延周期执行，具体发放细节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筹确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核算薪酬，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安排发放；离职后仍需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递延支付适用对象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考核结束、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于下一考核周期第二季度内核算发放；若递延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止付、追索情形，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支付未发放的递延绩效薪酬，并依法追索已发放部分。具体实施细则由薪酬委员会制定，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薪酬调整应当遵循“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个人绩效相挂钩”的原则，调整依据包括：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人力资源部门每年收集同行业薪资数据，进行汇总

分析，作为薪酬调整的参考；

（二）通货膨胀水平：参考当地通货膨胀水平，确保薪酬实际购买力不降低；

（三）公司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战略调整，合理调整薪酬水平；

（四）组织结构、岗位及职责变动：根据岗位设置、职责内容或组织架构的调整情况，相应核定或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八条 薪酬调整程序：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上述调整依据，提出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止付、追索或调整：

（一）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及时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重新考核，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追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依法追究责任，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追回相关期间已发放的薪酬；

（四）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相关人员当期及待发放的绩效薪酬（含递延支付部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含已发放的递延部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五）其他应当止付、追索薪酬的情形，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六）追索程序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薪酬委员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发现其任职期间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公司仍有权对其薪酬进行追索。

第七章 薪酬披露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津贴等），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 （三）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的关联情况；
- （四）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的具体执行情况、止付及追索的相关情况；
- （五）薪酬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薪酬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督机制：

- （一）内部监督：薪酬委员会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每年向董事会提交薪酬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 （二）外部监督：接受股东、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股东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提出质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 （三）审计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冲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